

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亚洲国际体育仲裁 中心品牌形象系统设计项目需求公示

一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与华南（香港）国际仲裁院（SCIAHK）根据香港法律发起设立了亚洲国际体育仲裁中心（Asian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, 英文简称 AICAS），为进一步扩大 AICAS 影响力，深圳国际仲裁院拟将品牌形象系统设计事项委托第三方公司承接，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策略、基本系统、应用系统设计等。仲裁院将根据报价情况和资质条件等综合确定供应商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百人以上运动会、团建等活动策划和执行经验；
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5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报价时间

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止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1. 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扫描件
2. 需求报价清单（具体内容请与联系人联系）；
所需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上传 PDF 版本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此次活动安排、采购内容具体需求、项目推进细节问题等事项，报价前请联系朱女士 13302315978。